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5.1 履职尽责承诺函

致：鄱陵县马栏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我方自愿参与贵方鄱陵县马栏镇人民政府2026年鄱陵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具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①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在岗、更换履职尽责承诺；②针对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③提高工程质量承诺：

一、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在岗、更换履职尽责承诺：

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所填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全部关键岗位人员，均为本单位正式在岗人员，人员证书真实有效。项目开工后，上述岗位人员保证按照投标承诺全部及时到岗履职，严格执行施工现场在岗考勤制度，项目负责人保证常驻施工现场，无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书面许可，绝不擅自离岗、脱岗。

项目实施全过程，未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书面审批同意，绝不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确因客观特殊原因必须更换岗位人员的，我方保证拟替换人员的执业资格、工作经验、技术能力、业绩水平均不低于原投标人员标准，提前完整报送替换人员全套资料，待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查书面批复同意后方可进场履职。

各岗位人员严格履行岗位职责，项目经理全面统筹项目质量、安全、工期、协调管理；技术负责人负责技术方案编制、技术交底、重难点技术处置；各专业管理人员各司其职，落实岗位责任制，保障项目管理体系正常运转。

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若出现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擅自离岗、未经审批擅自更换人员、履职不到位等情形，我方自愿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考核处罚，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无条件按照业主要求重新更换合格人员，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我方自行承担。

二、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我方严格遵守国家、河南省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专户、实名制管理、工资保证金制度。所有进场务工人员全部落实实名制登记，如实采集人员信息，建立完整劳务人员台账。

严格按月核算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至农民工本人工资账户，不出现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足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从资金源头保障务工人员劳动报酬按时兑付。

建立工资纠纷处置机制，设立项目劳资专管员，专门负责工资核算、发放、答疑工作。如出现工资方面投诉，我方第一时间介入核实处置，及时化解劳资矛盾，杜绝群体性讨薪事件发生。

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如发生我方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我方自愿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的处罚，可同意建设单位从项目工程款中直接代为拨付拖欠工资；若因拖欠工资引发信访、群体性事件，我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并接受合同约定相应违约处罚。

三、提高工程质量承诺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组织施工，严格执行 GB50205 钢结构验收标准、GB50204 混凝土结构验收规范等现行国标，落实质量三检制度，强化原材料进场检验，所有进场材料、构件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

针对钢结构制作安装、基础施工、高强螺栓施工、屋面围护、水电安装等关键工序编制专项质量管控措施，设置质量控制点，强化过程管控，不仅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还将通过优化施工工艺、强化过程管控，进一步提升实体工程质量观感，减少质量通病，全力打造精品工程，确保工程一次性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全过程主动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质量监督机构的质量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质量缺陷，建立整改台账，限时闭环整改，绝不敷衍、不遗留质量隐患。严格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保修期内及时响应质量报修，无偿完成属于施工责任的维修工作。

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若工程实体质量未达到承诺标准，出现质量隐患、质量通病管控不力，我方无条件返工、返修直至达到规范及图纸要求，并承担

全部返工产生的费用；造成工期延误的，自行承担工期违约责任，由此给建设单位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我方全部承担。

本承诺函具有合同同等效力，如我方未履行上述任意一条承诺，自愿接受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处理及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河南沙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0日